國　立　高　雄　餐　旅　大　學　國　際　學　院

採用EMI或英(外)語授課教學知能精進研習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40326修訂版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（ 職 稱 ）		系/學程	

二、EMI或英(外)語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基本資料

研習名稱	研習地點/城市		預計研習日期	研習類型
	□國內/城市： □國外/城市：			□教材教法研究 □教學新知與理念 □專業知能研討 □其他：_____
	※ 本研習是否為付費之線上課程　□是　□否			
	成果應用	所學將納入以下個人主授科目：____觀光相關類課程____		
	項目	預估金額 (單位: 元)	備　註	
預估金額	報名費/ 註冊費		★:依本院教職員採用 EMI 或英(外)語授課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:每一學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。	
	交通費			
	住宿費			
	合計			

本研習是否同時申請校內外其他補助

□否

□是，請填寫右方表格：

補助單位：　　**計畫名稱：**

經費項目	金額	說明
總計		

(請視需要，逕自行增列)

★：若申請之研習活動同時已獲校內、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只能從中擇一，且補助經費項目不得重複。

注意事項

1.補助項目為教師參與國內外研習報名費，註冊費或差旅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)等，不足費用由申請人自籌。補助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，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據核銷。

2.申請核銷時，請提交相關資料(含繳費收據、差勤系統公差假申請單、差旅費單據、研習成果報告電子檔、研習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出席之文件)，作為核銷之證明，始得結案。逾期核銷者，視同放棄補助並停止其申請研習補助權一年。

三、教師採用英語授課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內容

（一）研習目標 （二）研習規劃(含執行期限)： （三）預期成果(請條列式說明)：

申　　請　　人	系／學程主管	國際學院雙語計畫 計畫主持人／院長